本文件经我方审核确认，同意按此发布。

采购人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TXX2022017**

**项目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编制服务**

 **采 购 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人：福建莆田兴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九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采购人委托，我司以采购代理人的名义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PTXX2022017**

**二、项目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编制服务**

**三、时间安排：**

1、报名、购买文件时间：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0月8日上午9:00。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接收。

**四、报名方式及标书费**：

1、报名方式：即响应人直接到招标代理公司购买响应文件。

2、文件工本费：采购文件工本费100元，在购买文件同时一并交于采购代理人。

**五、供应商资格标准：**

1、经工商批准具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的货物或服务的，具有法人或个人独资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代表必须经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方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提供其企业（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情形的说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地点安排：**

1、咨询地点：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园西路1133号西山小区A区2号楼9梯323室

2、响应文件递交及地点：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园西路1133号西山小区A区2号楼9梯323室。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佰元整（￥600），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前以转帐或电汇形式交至**（开户名--福建莆田兴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支行，帐号—935002010016936699），**以款到帐户为准，不接受现金及汇票。参与响应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公司的帐户或公司的名称缴纳，不得以响应人代表个人的名称缴纳。

八、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与采购代理人联系。

九、我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上发布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改通知、答疑纪要、谈判结果等信息，请响应人及时关注，响应人若自己没有在以上网站上查询相关更改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而影响参加谈判的，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18965599707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莆田兴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小陈、18030342382

公司邮箱：xxzb2020@126.com

**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编制服务 | 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 1批 | 60000.00 |
| **1.合同签订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2.交货地点：**按业主指定地点。**3.交货期：**报告初稿交付时间须在2022年11月20日前，终稿交付时间须在2022年12月10日前，实际完成时间根据上级文件和学校实际要求最终确定。**4.付款方式：**完成报告编制，经验收合格并正式发布且无负面评价后，提交相关资料并开具正式发票后，校方办理报销手续以对公转帐方式一次性付清。 |

**备注：1、响应人应按合同包响应，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批采购设有最高限价，合同包1最高限价为6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编制服务采购人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项目编号：PTXX2022017 |
| 2 | 3 | 供应商资格标准：1、经工商批准具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的货物或服务的，具有法人或个人独资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投标代表必须经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方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人须提供其企业（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情形的说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11．1 | 磋商有效期：响应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接收人：福建莆田兴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12 |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佰元整（￥600），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前以转帐或电汇形式交至**（开户名--福建莆田兴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支行，帐号—935002010016936699），**以款到帐户为准，不接受现金及汇票。参与响应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公司的帐户或公司的名称缴纳，不得以响应人代表个人的名称缴纳。 |
| 6 |  | 磋商程序与评审标准方法：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程序与评审标准方法详见第二章第五部分。 |
| 7 | 23．1 |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 |
| 8 |  | **招标代理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按中标价的1.5%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账户：**开户名--福建莆田兴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帐号—6232625940080501。 |
| 9 |  | 一、无效投标条款：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2、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图纸）。3、投标内容、技术标准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4、未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6、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8、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二、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条款1、重大偏差：（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2）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3）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5）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6）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2、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磋商小组判定细微偏差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响应文件细微偏差的具体情况判定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 付款方式：不接受预付款。展会结束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15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 3 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福建莆田兴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项目实施机构。

2．3“磋商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接受招标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2．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建设、验收及提供相应服务承诺等的义务。

**3．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与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统一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需要，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送达或寄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分送已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2供应商所提供的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应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能方便地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若由于该方面的原因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函件无法送达供应商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磋商采购会前召开答疑会。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的形式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的约束力。

7．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7. 4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你误读、误解修改书面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7.5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应采用书面形式。

 **特别提示：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磋商供应商未下载澄清、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谈判响应将有可能被拒绝。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8．3采购文件“主要内容格式”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统一编写编制，否则，由于被误读、漏读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语言、载体**

9．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文。未按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应提供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计量单位**

磋商标的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组成，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予退还。

11．1**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1)报价一览表

(2)评审优惠单项报价统计表(若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2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上述响应文件书按先后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用密封袋密封装好，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书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款。**

12.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适当位置注明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为保护供应商的利益，组成响应文件的响应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均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图片应单独成册。

12.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书上要明确“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装袋密封提交。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拒绝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且不能成为成交人。

1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建设及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

**15.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磋商供应商应从其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提交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15.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4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后，其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5.7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袋密封，并标明磋商响应项目编号、报价货物名称。

16．2密封件上注明“之前不准启封”（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的字样，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7.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磋商供应商代表送至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填写签字表。

17.2出现第8款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响应文件撤销

19.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

19.2磋商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第16条第8款规定，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磋商程序与评审方法**

**20、磋商小组与磋商程序**

20．1成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

20．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0．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最后报价

20.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三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有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书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成交原则，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评审方法和成交原则：**

21.1依法组成评委会，评委会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复查、符合性检查、评标。

21.2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响应人质疑，将请响应人进行产品说明，或在评委会要求下进行产品测试。响应人有责任按照评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说明，提供响应产品配合测试。

21.3合同将授予其响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最佳响应人。

21.4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1.5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名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对所有响应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优惠加分。

4）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对价格、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并汇总统计算出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相加算出综合分。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分相同的，依次以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相同的，以抽签形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响应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一家成交侯选人。

5）若发现成交人提交的材料不真实，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F：报价部分 满分15分

PB：技术部分 满分65分

PT：商务部分 满分20分

PP: 优惠加分部分 满分：根据规定的加分幅度

PT和PB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具体分值及评分因素分布如下：

**1、报价部分（满分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 **技术部分（65分）。**技术部分评分B（满分65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含50%）的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标处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与招标文件内技术参数中的要求符合性、一致性 | 55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磋商内容及要求》的得55分，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2.投标人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学校信息安全、师生隐私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3.投标人承诺 | 2 | 信息安全计划及措施：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何保证学校信息安全、师生隐私保护，有详细计划，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方案1.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 2.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3.差或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计划（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项目组织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安排方案、完善的组织架构及人员能力情况的方面进行打分，方案1.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 2.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3.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5.项目实施计划 | 2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了包括进度计划、组织计划、实施计划、验收等方面工作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1.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2.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3.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6.项目管理人员 | 2 | 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后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期间提供三名项目管理专员协助学校进行项目过程中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企业信誉 | 3 | 根据各供应商企业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方面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主满意度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供应商需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2.保密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学校信息安全、师生隐私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3.售后服务 | 3 |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效率高得3分，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部分符合实际、效率较高得2分，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 4.业绩 | 3 | 投标人须连续三年及以上承担福建省或其他省级教育官方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第三方同类评价服务项目的，每提供项目证明材料（一份项目业绩合同须至少包含毕业生、发展潜力、教学质量调研报告），一份材料得1分，满分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包括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3份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3 | （2）投标人在近三年以来（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采购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为3分。评审依据：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包括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3份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5.影响力 | 3 | 投标人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被官方媒体（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或主流媒体（一线门户，如sina、Tencent、今天头条等）报道或转载的。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同一事件在多个媒体报道视为1份），满分3分。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媒体报道截图（提供网络截图的应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
| 6.公开出版刊物 | 3 | 供应商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育质量报告（须是涉及毕业生发展质量、专业评估认证、发展潜力、教学质量监测、办学条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不含供应商项目成员以个人名义出版的出版物）。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合作出版的证明材料（报告封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含书号的证明）得0.5分，同一类报告不同年度合作出版的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满分3分。 |

**（一）附加分：**

1.本批磋商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响应产品凡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根据本项目选用的评标法，在评标时依下表对应的评审优惠幅度进行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 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
| 综合评分法 | 20%(含20%)以下 | 给予每个单项响应报价4%的价格扣除 |
| 20%-50%(含50%) | 给予每个单项响应报价6%的价格扣除 |
| 50%以上 | 给予每个单项响应报价8%的价格扣除 |
| 最低价评标法 | 10%(含10%)以下 | 给予每个单项响应报价3%的价格扣除 |
| 10%-30%(含30%) | 给予每个单项响应报价6%的价格扣除 |
| 30%-50%(含50%) | 给予每个单项响应报价8%的价格扣除 |
| 50%以上 | 给予每个单项响应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2．**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响应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享受价格扣除的响应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响应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响应人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材料应加盖本企业公章，复印件无效)

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③、响应人应按“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要求按品目号逐项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2、重大偏离

22.1重大偏离系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后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2.1.1磋商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2.1.2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2.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2.1.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2.1.5磋商响应货物性能、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22.1.6付款方式不符合本次采购规定的；

22.1.7未按照本文件第二章第14条规定报价的。

22.2存在重大偏离的供应商将不能成为成交人。

**23、磋商响应的澄清、说明、答辩和修正**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2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者修正是，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磋商小组提供新的材料。

23.3如果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磋商响应。

23.4报价金额大小写修正原则：报价金额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4、保密和披露

24.1凡事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均不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评审过程有关资料，均不得向其他人员和单位透露，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单位和依法可查阅的单位外。

2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合同签订后，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25、磋商小组终止磋商

2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小组应当终止磋商。如磋商小组终止磋商，应将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线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磋商终止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择期或另择方式进行该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答辩或修正文书做实质性修改。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7．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按照中国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和提质培优计划以及争创省双高校和专业群的要求，学院从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等方面着手，聘请第三方机构实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报告，结合校方数据和第三方评价数据形成《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参数 |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 | PDF版本和WORD版本各1份；精装纸质印刷版15份。 |

**二、项目技术要求：**

**质量要求**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的内容需符合国家文件要求的发布标准，并根据当年上行文件要求，适时做出相应调整，报告框架需符合《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提纲要求。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教育部、省教育厅对质量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所有要求，报告需图文并茂，案例详实，分析中肯，指导有力，用图表、数据对比表述，定性定量结合，逻辑关系严谨，视觉效果精美。

供应商应通过调研所收集到的数据和材料，按照学校要求凝炼出符合学校实际的高质量“典型案例”不少于10个。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提纲**

|  |
| --- |
| 一、学校基本情况（一）办学定位（二）办学特色（三）办学情况二、主要结论（一）学生发展方面（二）教学改革方面（三）服务贡献方面三、学生发展情况（一）生源质量（二）立德树人（三）技能竞赛（四）创新创业（五）职业资格（六）综合素质（七）助学扶困（八）校园文化四、教学改革情况（一）专业建设（二）课程建设（三）师资队伍建设（四）院校治理水平（五）办学条件（实训建设）（六）产教融合（七）信息化建设（八）质量保障（九）办学成果五、服务贡献情况（一）战略实施（二）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三）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四）服务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五）毕业生就业六、国际合作情况七、政策保障情况（一）政策支持（二）经费支持（三）社会支持八、挑战与展望九、附表 |

**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完成问卷设计、调研实施、数据分析和撰写项目报告。

供应商须开展相关课程思政、思政课程实施和教书育人、课堂教学评价情况、管理和服务工作满意度等在校生问卷调查。

供应商须在调研完成后提供此次调研所有原始数据，我校可通过数据内容抽查真实答题情况。

供应商须提供福建省所有高职院校以及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培育项目院校数据作为对比参照系。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按业主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报告初稿交付时间须在2022年11月20日前，终稿交付时间须在2022年12月10日前，实际完成时间根据上级文件和学校实际要求最终确定。****

**3、交付条件：现场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由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相关部门验收。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确定。2.验收合格条件如下：2.1供应商按中标供应商技术文档要求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2.2服务功能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2.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由采购组织验收，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完成报告编制，经验收合格并正式发布且无负面评价后，提交相关资料并开具正式发票后，校方办理报销手续以对公转帐方式一次性付清。 |

**8、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如期完成项目（报告未按时提交或被上级部门负面通报），学校无需支付供应商费用，供应商需按合同价格100%等额赔偿学校。**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内容

1.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所有产品提供至少1年免费保修。

2．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征得招标采购单位的同意，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招标采购单位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身利益。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后30分钟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3其他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供方向需方提供免费上门咨询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0、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获得合同的投标人应保证代 理人和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获得合同的的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代 理人和采购人的损失。

1. 其他事项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1.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格式分“报价部分格式”和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两册，装订时要求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装订。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技术商务部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谈判响应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20 年 月**

**附件1**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 **品目号**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规格、配置、参数、质量及性能等详细说明： |

注：供应商应写明报价所有货物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与性能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技术要求和商务偏离表**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谈判、签约、接受监督处理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失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下附件。

5、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 日

**附件4－3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代理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正/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4－4**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福建莆田兴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58号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在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若被采购人确定为中标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供应商全称）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4－5**

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5**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并在我方货款中扣除招标服务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6**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致：招标代理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合同包的投标，我方以(同城转帐、异城电汇、现金银行缴款)形式向贵方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元)(小写￥元)，因(中标、未中标)，请贵公司将相关款项结清后给予办理退还，并退还到我方以下帐户中：

供应商全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部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谈判响应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20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

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技术商务部分

（2）报价部分

（3）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即（中文表述）。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全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元整(大写)￥(小写)。 |

注：1.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响应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2.交货期是指合同签定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可以交付招标人验收需要的工作日。

响应人(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本次报价共分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以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报价书为第一轮报价），在响应人与评标委员会磋商过程中，再有一轮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如响应人自行无再提供下一轮报价，则以前一轮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响应人需准备有盖章的空白报价表三份，以便第二轮报价。**

**3、响应人最终的有效报价以第两轮响应人递交的报价表为准。**

**4、第一轮报价书需用信封另行封存，第二轮报价由响应人代表在磋商时递交。**

**2、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大写 小写 |

备注：

1．此表响应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制此表。

3.当有多个品目时，若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备注：**

**1、本次报价共分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以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报价书为第一轮报价），在响应人与评标委员会磋商过程中，再有一轮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如响应人自行无再提供下一轮报价，则以前一轮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响应人需准备有盖章的空白报价表三份，以便第二轮报价。**

**3、响应人最终的有效报价以第两轮响应人递交的报价表为准。**

**4、第一轮报价书需用信封另行封存，第二轮报价由响应人代表在磋商时递交。**

**3、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1、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统计表（若有）**

**3-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响应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响应人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响应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响应人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响应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 )(请填写：响应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及内容)是由本响应人制造的货物，并由本响应人提供服务；

 ( )(请填写：响应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及内容)是由(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制造企业名称)制造的货物。

**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毕后并在相应的内容项打“√”**

本响应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署：

日期：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代表： （签字）

响应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若有）**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